

# 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事业发展

## ——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两院院士大会上重要讲话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离不开科技、教育、人才战略支撑。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归根结底要靠高水平创新人才。在全国科技大会、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两院院士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着眼于建成科技强国这一战略目标,深刻把握我国科技事业发展还存在的短板、弱项,围绕“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事业发展”作出重大部署。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全面加强党对人才工作的领导,牢固树立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走出一条从人才强、科技强,到产业强、经济强、国家强的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当今世界的竞争说到底就是人才竞争、教育竞争,谁能培养和吸引更多优秀人才,谁就能在竞争中占据优势。我国已经成为全球科技人才资源最为丰富的国家,人才资源规模、科技人力资源以及研发人员数量等指标居全球首位,但顶尖科技人才不足,人才培养与科技创新供需不匹配的结构性矛盾比较突出。必须进一步增强紧迫感、使命感,不断提升高水平科技人才培养和集聚能力,不断壮大国际顶尖科技人才队伍和国家战略科技力量。

“科技创新靠人才,人才培养靠教育”。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总结新时代科技事业发展实践经验,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坚持推动教育科技人才良性循环,统筹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一体推进教育发展、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党的二十大报告首次把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创新驱动发展三大战略放在一起集中论述、系统部署,提出“教育、科技、人才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体现了我们党对发展规律性认识的深化。要深刻认识到,教育、科技、人才内在一致、相互支撑,只有把三者有机结合起来、一体统筹推进,增强系统观念,深化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完善科教协同育人机制,加快培养造就一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创新型人才队伍,才能构筑人才竞争优势,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倍增效应。

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事业发展,必须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抓住重点、攻克难点。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明确要求,坚持以科技创新需求为牵引,优化高等学校学科设置,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切实提高人才自主培养水平和质量;把加快建设国家战略人才力量作为重中之重,着力培养造就战略科学家、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着力培养造就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突出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对他们充分信任、放手使用、精心引导、热忱关怀,促使更多青年拔尖人才脱颖而出。要实行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加快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体系,构筑汇聚全球智慧资源的创新高地。

文化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灵魂。人才成长和发展,离不开创新文化土壤的滋养。新时代以来,我们党坚持培育创新文化,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新基因,营造鼓励探索、宽容失败的良好环境,使崇尚科学、追求创新在全社会蔚然成风。面向未来,要持续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社会氛围,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激励广大科研人员志存高远、爱国奉献、矢志创新。要加强科研诚信和作风学风建设,推动形成风清气正的科研生态。

习近平总书记勉励两院院士“当好科技前沿的开拓者、重大任务的担纲者、青年人才成长的引领者、科学家精神的示范者”,希望广大科技工作者“自觉把学术追求融入建设科技强国的伟大事业”。建设科技强国,科技战线重任在肩、使命光荣。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广大科技工作者施展才干的舞台无比广阔。牢记总书记的殷切嘱托,勇挑重担、锐意进取,定能创造出无愧时代、不负人民的新业绩。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事业发展,定能为建设科技强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注入不竭动能。

(新华社北京6月29日电)

## 我国成功发射中星3A卫星



新华社海南文昌6月29日电 6月29日19时57分,我国在文昌航天发射场使用长征七号改运载火箭,成功将中星3A卫星发射升空,卫星顺利进入预定轨道,发射任务获得圆满成功。中星3A卫星是通信广播卫星,可为用户提供语音、数据、广播电视传输业务。

# 把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推向前进

##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为进一步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指明方向

“全党必须永葆‘赶考’的清醒和坚定,以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为有效途径,不断把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推向前进。”

“七一”前夕,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进行第十五次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学习时发表了重要讲话,从健全组织体系、教育体系、监管体系、制度体系、责任体系等五方面,对进一步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作出部署。各地党员、干部表示,要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善用系统思维、科学方法,为进一步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作出积极贡献,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提供坚强保障。

今年7月1日,是中国共产党103周年诞辰纪念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发表重要讲话时,首先代表党中央,向全国广大共产党员致以节日的问候。

“七一勋章”获得者、“渡江英雄”马毛姐感慨道:“从革命年代先辈们舍生忘死解放全中国,到如今广大党员向着新目标努力奋斗,100多年来,我们党始终朝气蓬勃,正是因为抓住了党的建设这一关键。”

耄耋之年的马毛姐已有70年党龄,她表示,将继续为后辈讲述红色故事,传承红色精神,带动更多人向党、爱党,让“共产党员”这个称号更响亮。

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伟大实践开辟了百年大党自我革命新境界,但同时党面临的“四大考验”“四种危险”将长期存在。

“习近平总书记在重要讲话中,既肯定

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伟大成就,又点明管党治党新挑战新考验,彰显了总书记强烈的忧患意识和使命担当,展现新时代领航人把党治理好、建设强的坚定决心。”清华大学廉政与治理研究中心副主任宋伟说。

全面从严治党是党的长期战略、永恒课题。宋伟表示,聚焦党的建设,中央政治局在“七一”前夕举行集体学习是新时代以来的一项重要传统,习近平总书记向全党发出响亮号召,表明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

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是我们党的优势所在、力量所在。

“习近平总书记在讲话中强调探索加强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这是针对党的建设新领域、新阵地、新课题提出的重要要求,需要我们练就过硬本领、努力应对挑战。”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委组织部部长吴斌说。

吴斌表示,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每一个党支部都不能落下。“我们将聚焦‘三新’组织和群体的市场化网络化特性、社会化专业化特点、流动性多元化属性,分类施策,为推动新形势下党的建设和工作线下线上全覆盖而努力。”

切实提高基层党组织领导基层治理能力,是健全组织体系的题中应有之义。

盛夏时节,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万庄镇高家营村党支部书记冯亚楠顶着烈日在村里走街串户,带领村民装设乡村小院、发展庭院经济。

习近平总书记在集体学习中提出“大力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要求,冯亚楠

深有感触。“支部强,乡村兴。我们要加大培训力度,努力把村党组织建设成为乡村治理的‘主心骨’、村民致富路上的‘领头雁’。”冯亚楠说。

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是党的思想建设的根本任务。

延河畔畔,中国延安干部学院教室里,教学科研部教师郭建明正组织学员学习研讨习近平总书记此次重要讲话精神。学员们积极发言,现场气氛十分热烈。

“习近平总书记将‘健全固本培元、凝心铸魂的教育体系’作为进一步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重要内容,是因为理论上清醒政治上才坚定。”郭建明说,抓好思想建设这个基础,他将和同事们一起引导学员深刻领悟党的创新理论背后的道理学理哲理,当好政治上的明白人、行动上的实干派。

当前,党纪学习教育正在全党深入开展。在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区鲁沙尔镇镇政府会议室里,党员干部们围坐在一起交流党规党纪学习心得。

“习近平总书记在青海考察时强调党纪学习教育要‘真抓实干、善始善终’,此次讲话中又要求以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引导党员、干部把增强党性、严守纪律、砥砺作风贯通起来,融入日常、化于习惯。’”镇党委书记宋国梁表示,将继续带领当地党员、干部在一体推进认真学纪、准确知纪、对标明纪、严格守纪中,“醒脑子”“照镜子”。

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管”和“治”都包含监督。健全精准发力、标本兼治的监管体系至关重要。

“监督是纪检监察干部的基本职责,第

一职责。习近平总书记在讲话中提出着力抓好政治监督、领导班子特别是‘一把手’监督、‘三重一大’事项监督以及一些重点领域的监督,为我们明确了工作的着力点。”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纪委书记陈韬表示,西湖区纪委监委将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治病强身相结合,把党规党纪严起来、立起来。

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长远之策、根本之策。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要健全科学完备、有效管用的制度体系,我理解就是要全方位织密制度的笼子,让权力不脱轨、不越界。”第一时间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的讲话,天津市纪委监委法规室四级调研员拜飞对制度治党有了更深刻的理解。他说,下一步将面向实践需要,在“研”字上下功夫,及时总结好经验好做法,进一步提高法规制度建设的规范性、科学性。

责任清才能动力足。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到实处,就必须落实责任人、编织“责任链”。

“总书记要求健全主体明确、要求清晰的责任体系,提出要明确党委(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让我感到重任在肩。”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委书记余斌表示,将带头知责担责履责,以高质量党建赋能高质量发展。

广大党员、干部表示,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进一步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确保党永远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在新的“赶考”之路上交出更加优异的答卷。

(新华社北京6月29日电)

### 特别关注

# 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二审稿四大看点

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日前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二次审议。去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根据各方面意见,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围绕近年来社会治安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此次提请审议的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二审稿,增加公民为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有权采取制止行为的规定;完善涉未成年人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规定;增加对违法出售、饲养烈性犬等危险动物,以及致使动物伤害他人的治安管理处罚等。

## A

### 看点一:让制止不法侵害更有底气

近年来,一系列正当防卫案件“激活”了正当防卫制度在刑事司法领域的适用,让“法不能向不法让步”的理念深入人心。

专家指出,除了刑事司法领域,在实践中,治安管理处罚领域的正当防卫行为也应厘清法律责任,促使执法机关敢于认定、善于认定

正当防卫行为,避免出现在双方冲突中,简单认定为“互殴”,以及“谁闹谁有理、谁伤谁有理”“各打五十大板”等“和稀泥式”执法,弘扬社会正气。

对此,草案二审稿增加一条规定,“为了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行为,造成损害的,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明显超

## B

### 看点二: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的矫治教育措施相衔接

近年来,一些未成年人严重犯罪案件受到社会各界关注,引发对“犯罪低龄化”的广泛讨论。最高人民法院数据显示,近三年来,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数量总体呈上升趋势,暴露出社会对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的前期介入干预不足。

现行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细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体系,将未成年人的偏差行为划分为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等,进行分级干预矫

治。有的常委会委员、部门和社会公众提出,现行的治安管理处罚措施不足以教育和惩戒违法的未成年人,建议治安管理处罚法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的相关矫治教育措施做好衔接。

我国对未成年人犯罪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未成年人的身份不能成为逃避法律责任的“挡箭牌”。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对依法不予处罚或者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的未成年人,公

## C

### 看点三:拟增加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致其伤人的处罚规定

不少家庭都会饲养犬只作为陪伴,但有的人文明养犬意识不强,疏于管理,导致犬只影响他人生活,甚至伤害他人。

对此,草案二审稿增加对“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出售、饲养烈性犬等危险动物”,以及“致使动物伤害他人”的治安管理处罚。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湛中乐认为,民法典

中的相关规定强调造成后果的民事责任,此次将违规出售、饲养烈性犬等危险动物的情形纳入治安管理处罚法范畴,意味着公民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公安部门有权对当事人采取相应措施,体现出源头治理的导向。

草案二审稿明确,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售、饲养烈性犬等危险动物的,处警告;警告

## D

### 看点四:对表述不易界定、执法不易把握的予以修改完善

去年8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草案一审稿,对“在公共场所或者强制他人进入公共场所穿着、佩戴有损中华民族精神、伤害中华民族感情的服饰、标志”“制作、传播、宣扬、

散布有损中华民族精神、伤害中华民族感情的物品或者言论”等行为规定了治安管理处罚。

有关方面和社会公众提出,“有损中华民族精神”“伤害中华民族感情”等表述,主观色彩较

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政府法制研究中心副主任陈天昊表示,“这样规定,一方面有利于构建衔接治安管理处罚与刑事处罚的规范体系,为公民对抗不法侵害提供完备的法律规范依据;另一方面也有助于震慑不法分子,弘扬见义勇为精神,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推动法治社会建设,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安机关应当依照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规定采取相应矫治教育措施。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彭新林认为,这有助于避免未成年人滑向犯罪深渊,是以“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方式矫治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同时,进一步明确了公安机关在专门矫治教育中的职责,有助于促进专门矫治教育法治化运行。

“根据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的不同类型科学适用专门矫治教育,是完善专门矫治教育程序法治化的必要之举,也是落实不良行为未成年人分级处遇制度的重要方面。”彭新林说。

后不改正的,或者致使动物伤害他人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湛中乐认为,从警告、罚款到拘留,处罚力度逐步加大,这也充分体现了“过罚相当”原则。

“关键是要明确‘烈性犬’的范围。”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王锡梓表示,目前全国多地多部门对“烈性犬”的范围规定不一致,建议由有关部门牵头对“烈性犬”进行科学合理的范围界定。

强,各有各的理解,其含义在立法上不易界定、在执法中不易把握,担心执法中会损害公众的正当权益和正常生活。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发言人黄海华介绍,经广泛征求意见并综合考虑,草案二审稿拟作出更有针对性、更具体的修改完善。

(据新华社电)

据新华社北京电 记者从国家医保局了解到,2024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工作将于7月1日正式启动。

国家医保局已于近日公布《2024年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调整工作方案》及申报指南等文件。

据了解,今年的工作方案主要在三个方面进行了小幅调整:一是申报条件方面,按规定对药品获批和修改适应症的时间要求进行了顺延,2019年1月1日以后获批上市或修改适应症的药品可以提出申报。二是调出品种

# 2024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将于7月1日启动

的范围方面。将近年未向医保定点医药机构供应的常规目录药品,以及未按协议约定保障市场供应的谈判药品列为重点考虑的情形,强化供应保障管理。三是强化专家监督管理。明确专家参与规则和遴选标准条件,加强对参与专家的专业培训和指导,提高评审测算的科学性、规范性。

国家医保局有关负责人表示,药品通过谈判纳入医保目录,不是目录调整的终点而是起点,最终目标是让参保人买得到、用得上、能报销。

该负责人介绍,此次目录调整,除在调出情形中增加未按协议约定保障市场供应的谈判药品外,还将在今年的协议文本中增

加关于保障药品供应的条款并纳入考核管理,督促医药企业在谈判成功后做好市场供应,从而更好保障广大参保患者权益。

根据工作方案,今年的工作程序分为准备、申报、专家评审、谈判、公布结果5个阶段,预计将于11月份完成谈判并公布结果。